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文件

滕水字〔2025〕1号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水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水利站，局属各单位、科室: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系统谋划“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决胜之年，更是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为切实做好今年的各项水务工作，现将《2025年全市水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奋力推动城乡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5年2月8日

2025年全市水务工作要点

2025年全市水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锚定打造水美中国滕州样板“一个总体目标”，突出河湖水系水连路通和水利风景区风光带水利风景区集群先行先试区建设“两个重点”，持续推进河湖水系水连路通、河湖环境优化、水文化弘扬、产水融合、城乡供水提升、水资源高效配置、水旱灾害防御、创新突破和思想能力作风提升“九大工程”，加快推进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华善城、现代滕州强势崛起提供坚实水务支撑和保障。**

主要任务目标是：全市力争完成多层次水利投资15亿元，实施重点水务工程10项，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25亿方以内，综合治理河道18.8公里，铺设工业输配水管道24.2公里，新建城乡居民供水主管网15.5公里，对81个山区高位单村实施并网管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平方公里，实施1条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和5条枣庄市级生态幸福河湖建设，力争创建1条“淮河流域幸福河湖”，完成1个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和1个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创建。

一、聚焦水系美，大力实施水连路通工程。按照水务工程“攻坚突破年”的要求，聚焦项目、聚力攻坚，年度投资1.96亿元，加快推进河流水系“水连路通”工程建设。

1、界河段工程。投资4924万元，在界河实施完成剩余6座

拦蓄坝，全面实现界河的“水连路通”。

2、城河段工程。接续完成振兴路至白龙湾大桥段右岸 3.3 公里和北辛路荆河大桥至墨子大道段右岸 0.9 公里两段岸线道路建设，推动实现城区段岸线道路贯通。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实施总投资 6000 万元的小清河连通和景观提升工程，连通荆河和小清河，对塔寺路至荆河段重点实施河道治理、景观绿化、沿河步道、景观小品等建设，新增绿化面积 10 万平方米实施，优化沿河公园绿地布局，打造精品河段。

3、十字河段工程。投资 4900 万元，实施新薛河（西江至东洪林段）18.8 公里河道治理，完成剩余 6 座拦蓄坝和 5.2 公里堤防道路建设，全力打造梯级蓄水、水面连续的河道生态景观。

4、小清河段工程。投资 1002 万元，实施王林塘坝水毁重建，新建橡胶坝 1 座、生产桥 1 座，改建振兴路上游橡胶坝 1 座，进一步提升河道拦蓄和防洪排涝能力。

二、聚焦生态美，大力实施河湖环境优化工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全面提升河湖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水平。

5、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坚持“去存量、遏增量、清乱象”并举，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扎实做好河湖问题清零销号，持续提升河湖长履职效能；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确保涉河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许可、实施；持续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指导西岗镇实施城郭河入湖段河道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争

取创建1条淮河流域幸福河湖，创建1条省级美丽幸福河湖，5条枣庄市级生态幸福河湖，持续提升我市河湖生态环境品质。

6、加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与运行管理。投资5600万元，力争6月底前完成二污提标主体工程建设，提前全面完成“两个清零、一个提标”的任务目标。加强对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确保出厂水质稳定达标和污泥规范处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8%以上。要根据降雨情况，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联网联调工作的监督管理，在稳定达标的基础上，加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最大限度减少汛期管网污水溢流情况的发生。

7、实施“污水处理厂-网-河湖(湿地)”系统治理。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实施总投资3.45亿元的一污三污“厂-网-河湖(湿地)”一体化运营项目，汛前完成王林塘坝至第三污水处理厂管网连通工程，年底前全面完成各项目建设，新建污水管网8.4公里，调蓄池2座（12万立方），修复七星湖湿地54公顷，对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合流管网实施清淤检测和修复改造，恢复小清河城区段水生态设施，实现城市污水厂、网、河、湖一体化系统管理。

8、加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加快完成谷山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各项扫尾工程，尽早交付使用、发挥效益。争取实施总投资600多万元的粮峪小流域治理工程，推动我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三、聚焦人文美，大力实施水文化弘扬工程。水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推进水文化建设，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9、坚持“水利+文化”融合发展的理念，在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发挥作用的同时，推动打造一批水利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水文化建设在促进工程建设管理、展现水利人精神风貌等方面的作用，真正实现水利工程与水文化的融合与发展。

10、以水利风景区集群建设为抓手，加快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水文化园区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具有滕州特色的水文化名片。今年重点是接续完成城河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创建，再创建1处省级水利风景区。

11、巩固提升现有水利风景区的品质，着眼争创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的目标定位，建立完善马河水库等水利风景区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把景区运营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结合，与乡村振兴发展相结合，借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加快推进邱石水文化雕塑公园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借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项目，重点在库区、水利工程沿线打造亮点项目，擦亮“龙湖馀韵 山水清音”等名片，让水利风景区既有“颜值”，更有“内涵”。

四、聚焦产业美，大力实施产水融合工程。提升水利事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做活水文章，走好融合路。

12、着力实施水源保障工程，加快推进总投资1.82亿元的马河水库引调水工程，推动实施总投资4.27亿元的南四湖湖水东调工程，更好保障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等重点工业企业的用水需求，助力全市“强工兴产、项目突破”。

13、高效落实水库移民扶持政策，做好2025年度库区移民直补资金和贫困移民光伏售电收入发放，接续完成总投资615万元

的2024年下半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再利用中央级资金1342万元，重点围绕河库沿线区域，精准实施2025年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不断改善移民村和库区的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14、推进效益河湖建设，重点在荆河城区段、新薛河、马河水库、南四湖周边，推进水利工程、水利风景区与“龙湖月色”“微湖渔家”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与“薛河梨乡”等特色产业片区，与“墨子科技文化城”“红色庄里”“北辛之旅”“千年故城、薛国遗址”等文旅项目的融合发展。积极推动“水连路通”工程与“古滕文脉薛河绿道”旅游公路以及“龙阳山水田园”“官桥考古研学”等精品文旅线路的串联衔接，助力河库湖沿线振兴发展。

五、聚焦满意度，大力实施城乡供水提升工程。呼应群众所盼，扎实推进自来水“户户通”工作，确保广大群众都能喝上安全水、稳定水、放心水。

15、持续发力“大管网”建设。推进东沙河地表水厂与城区第三加压水厂、木石水厂互联互通，保障城乡供水安全稳定。加快53个村的村外公共管网扫尾施工，力争完成81个山区高位村公共供水管道铺设实现并网管理，提高农村规模化供水覆盖人口比例至98%以上，保障24小时不间断供水。

16、持续加大老旧管网提质改造。实施80个村的村内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大力实施城乡供水主管网改造升级，对16个乡镇的供水主管网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7、探索推动“一企统管、直管到户”。借鉴外地先进成熟经验，结合滕州实际，推动全市供水由一家国企统管、直管到户，

早日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质、同监管、同服务”。

六、聚焦节水型，大力实施水资源高效配置工程。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提高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

18、深入宣传贯彻《地下水管理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和新出台的《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持续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周”宣传活动，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

19、围绕“十四五”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好用水计量、计划用水、水资源税水量互认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25亿立方米，完成“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统筹调配好水库地表水、荆泉羊庄地下水、南水北调及南四湖上级湖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等各类水资源，认真组织全市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促进水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努力争取全省水资源集约节约督查激励。

七、聚焦水安全，大力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锚定“四不”目标，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牢牢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

20、健全汛前检查机制，加大对水库大坝、溢洪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构）筑物、城区排水管网及立交泵站等关键部位的隐患排查整治。

21、6月底前完成城河上善公园段水毁修复，督导相关单位实施城区鲁班大道、通盛路与塔寺路交叉口、振兴北路与北辛路交叉口、解放桥下、文昌路转盘、善国路与红荷路交叉口和官桥镇

大韩村、莱村等7处易涝积水点的改造，以及全市16处重点部位防汛隐患的治理，确保主汛期前整改到位。

22、年度投资6000万元，推动完成城区排水系统改造提升项目，对7座排水泵站以及平行路、鲁班大道排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23、细化实化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措施，修编完善各类防洪预案，强化水库、堤防巡查防守，扎实做好人员队伍、料物储备等各项工作，督导相关单位加快推进鲁南化工园区防洪保安全项目（小魏河流域治理项目），汛前完成小魏河、八一防洪沟、小泥河清淤疏浚，确保我市大中小型水库、塘坝、河道、城市重要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的安全。

24、坚持旱涝同防同治，提前储备、科学调度抗旱水资源，确保居民饮水安全和重点工业企业用水需求。

八、聚焦新突破，大力实施亮点创新工程。强化争先、率先、领先意识，求突破、创亮点，持续提升滕州水利创新力、影响力。

25、在项目谋划推进和投融资上创亮点。建立健全滚动接续的项目储备机制，围绕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的水生态治理、防洪排涝、病险水库闸坝加固等重点领域，提前做好项目可研、立项、初设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申报的针对性和成功率。提前推进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充分与上级规划和周边区域发展衔接，重点抓好“资源水利、生态水利、智慧水利、人文水利”等方面的谋划，以高质量规划引领水务发展。最大程度争取上级预算资金、国债、超长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好金融支持政策，千方

百计吸引社会投资，积极探索马河水库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深化落实联席会商、专班负责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推动项目高质高效实施。

26、在流域综合生态治理上创亮点。积极包装项目，依托城郭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加大城郭河入湖段生态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湖东滞洪区建设管理水平，利用上级专项资金，持续推进蓄滞洪区工程养护提升，减轻入湖河流沿线防洪压力，确保实现“分得进、蓄得住、排得出、人安全”。

27、在水行政执法机制建设上创亮点。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监管、提升质效”的原则，修订完善水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分类分级水政执法体系，深化完善“1+X”协调联动执法体系，依法打击水事违法行为，全面提升水资源、水土保持、供水排水、河湖库等水行政执法管理水平。

28、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上创亮点。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推进马河、户主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建设，构建以推进全覆盖、全要素、全天候、全周期“四全”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法治、责任制“四制（治）’体系，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加强除险、体检、维护、安全“四管”工作为核心内容的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提供滕州经验、滕州样板。

九、聚焦抓落实，大力实施思想能力作风提升工程。牢固树立“一盘棋、一条心、一起干、一定成”的理念，同向同行，同频共振，共同谱写治水兴水新篇章。

29、坚持以党建工作为统领。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水务工作全过程，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严守意识形态领域防线，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深化模范机关建设，组织开展好社区双报到活动，继续开展“五星党支部”创建，深化“善水润滕”机关党建品牌建设。要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党纪学习教育，配合做好政治监督活页的建设，健全完善水利工程建设和执法收费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我们的干部既要干成事、又要不出事。

30、坚持以能力素质提升为抓手。通过举办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开展“干部上讲台”赋能提升行动和考察学习活动，严格落实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等，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全面加强水利青年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大人员招录，积极争取“榴枣归乡”名额，让水利事业激励水利人才，让水利人才成就水利事业。

31、坚持以督导考核为指引。发扬“快、高、实、优、严”的工作作风，坚持周一例会、项目会商以及重点项目周调度月通报等制度，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冲劲，确保按期完成既定任务。

32、要以抓实质量安全监督为保障。加强水务工程招投标监督、在建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强化重点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突出防洪保安、工程施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防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33、坚持以创新创优服务为引擎。及时办理“枣解决·枣满意”、社会综治平台、政风行风评议以及网信部门交办的各项问题，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聚焦城乡供水、防洪排涝和河湖生态环境等涉水人居环境领域，加大问题排查整改，持续提升水务服务质效，不断优化涉水营商环境。要巩固枣庄市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建立完善滕州水利学会工作制度，及时办理年审，定期组织活动，更好发挥学术研究对水务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启动《滕州市水利志》续编工作，促进我局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提升。统筹抓好行政管理、政工人事、信息宣传、财务审计、工会共青团、信访稳定等方面的工作，推动水利各项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此页无正文）

抄送：滕州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2025年2月8日印发